附件1

**体能测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和体能测试通知单,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参加体能测试。逾期不到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考生进入测试场所，手机等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经工作人员审验通过后方可参加体能测试，期间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4.测试期间，考生实行编号管理，按要求佩戴胸牌,不得透漏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
5.测试前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，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防止测试时发生肌肉拉伤等问题。如因有心脏病等情况不适合参加测试的，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以免发生意外，否则因参加体能测试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测试前，考生须认真熟悉测试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考生年龄31岁（含）以上的在测试前应主动说明。每个测试项目结束后，考官向考生宣布测试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。对测试结果不合格的，考生、考官、监督人员要进行签字确认，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考官、监督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代签确认并注明。

7.体能测试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规定执行。凡其中一项不合格的，视为体能测试结果不合格。

8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试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试资格或宣布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

9.考生可自行适当携带食品和饮用水。

10.如因天气等原因导致体能测试受到较大影响的，将适时调整测试时间。